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有主服務協議及現有租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Pouyuen Vietnam（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越南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重續現有主服務協議及現有租約，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新主服務協議、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本公佈日期，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192,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09%。因此，Pouyuen Vietnam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服務協議、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主服務協議、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主服務協議、現有租約及新補充租約。

董事會謹此宣佈，現有主服務協議及現有租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Pouyuen Vietnam（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越南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重續現有主服務協議及現有租約，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新主服務協議、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新補充租約之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新主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Pouyuen Vietnam；及

(ii) 越南公司

年期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三（3）年

該等服務範疇及費用計算基準

該等服務範疇	費用計算基準
飲用水之化驗分析服務	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費用
運輸服務	根據 Pouyuen Vietnam 擁有及經營位於越南之工業園（「工業園」）內提供該等服務產生之有關成本（「日常開支」）及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費用
提供水電	根據日常開支及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費用
衛星服務	根據日常開支按成本釐定費用，並以使用工業園內員工宿舍（說明如下）之員工（即本集團於工業園內僱用之員工（「員工」））人數除以使用工業園內員工宿舍之員工總數作出分配
物業保安服務	根據日常開支按成本釐定費用，並以及於工業園內本集團之生產設施所位處之區域工作之員工人數除以於上述區域工作之員工總數作出分配
餐飲服務	根據日常開支按成本釐定費用，並以員工人數除以於工業園內工作之員工總數作出分配
醫療服務	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費用
提供停車場	根據日常開支按成本釐定費用，並以員工人數除以於工業園內工作之員工總數作出分配
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與其於工業園營運有關之任何其他服務	按成本或按市價或優於市價為本集團釐定費用

支付條款

越南公司在收到 Pouyuen Vietnam 之月結收費單後，須於 30 日內向 Pouyuen Vietnam 以現金按月支付該等服務費用。

新主服務協議之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 Pouyuen Vietnam 提供之該等服務性質及相關成本以及市場上是否存在其他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新主服務協議之上述主要條款，越南公司根據現有主服務協議已向 Pouyuen Vietnam 支付之過往服務費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介乎約 1.1 百萬美元至 1.3 百萬美元，不包括增值稅），考慮到產能潛在增長，新主服務協議年內，越南公司向 Pouyuen Vietnam 應付之預算服務費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美元（不包括增值稅）	1,500,000	1,800,000	1,800,000	300,000
概約港元等值	11,700,000	14,040,000	14,040,000	2,340,000

新租約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 業主： Pouyuen Vietnam
- 租戶： 越南公司
- 租賃物業： 位於 Pouyuen Vietnam 範圍第 Y4 段之廠房
- 建築面積： 23,728 平方米
-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三（3）年
- 租金： 每月 71,184 美元（不包含增值稅但包含管理費），按月預繳
- 用途： 越南公司現正且將繼續使用租賃物業作其生產基地，以供工業用途

新租約條款與現有租約條款大致相同，現有租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計入經參考鄰近地區同類物業之市場租金釐定之新租約項下應付之每平方米租金。

按照上述新租約之主要條款，越南公司於新租約期內應付 Pouyuen Vietnam 之最高租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美元（不包括增值稅）	711,840	854,208	854,208	142,368
概約港元等值	5,552,000	6,663,000	6,663,000	1,110,000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主服務協議、現有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有主服務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7,337,000	9,245,000	8,152,000	1,356,000
現有租約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5,552,000	6,663,000	6,663,000	1,110,000
新補充租約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	--	346,000	173,000
歷史交易總金額	12,889,000	15,908,000	15,161,000	2,639,000

本集團已密切監察現有主服務協議、現有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之交易金額，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年期內均未超過歷史年度上限。於本公佈日期，並沒有超過現有主服務協議、現有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新主服務協議、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新主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11,700,000	14,040,000	14,040,000	2,340,000
新租約項下之年度上限	5,552,000	6,663,000	6,663,000	1,110,000
新補充租約項下之年度上限	1,038,000	1,038,000	173,000	--
年度上限總額	18,290,000	21,741,000	20,876,000	3,450,000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之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現有主服務協議及現有租約之歷史交易金額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應付之費用分別包括不同類型服務，以及包含管理費的固定租金，有關費用乃由訂約方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遵守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以及確保新主服務協議、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並以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定期審閱新主服務協議、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進行之交易，並會覆核其條款之遵守情況；
- (ii) 高級管理層已設立一套監控系統，每月監控新主服務協議、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之交易額，以確保有關交易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逾獲批准之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新主服務協議、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以及管理層就交易詳情編製之報告，以供其對有關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新主服務協議、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進行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越南公司之生產設施位於工業園內之租賃物業，Pouyuen Vietnam 自二零零三年前後開始不時向越南公司提供有關其在工業園內運營之該等服務。越南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Pouyuen Vietnam 向越南公司出租租賃物業及提供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越南公司僱用約 2,300 名工人，工人受訓練為兩名主要客戶（亦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製造與本集團產品大致相同之產品。由於現有租約與本集團部分業務經營所在之租賃物業有關，且根據現有主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乃本集團位於租賃物業之生產基地之一部分，故於現有主服務協議及現有租約各自屆滿時按可資比較條款重續對本集團有利，以促使本集團於租賃物業內持續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各自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以原設備生產方式（即按照客戶提供之設計生產或度身訂製產品）生產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飾。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運動服飾可大致分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 T 恤。越南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在越南從事生產運動服飾業務。

Pouyuen Vietnam 為一家在越南成立之公司，為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ouyuen Vietnam**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192,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09%。因此，**Pouyuen Vietnam**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主服務協議、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主服務協議、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及胡嘉和先生於裕元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之職務，彼等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新主服務協議及新租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額外租賃物業」 指 位於 Pouyuen Vietnam 周邊識別為 J2-2F 之範圍，由 Pouyuen Vietnam 根據新補充租約租賃予本集團
-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五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主服務協議、現有租約及新補充租約
-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有關新主服務協議、新租約及新補充租約項下交易金額之各自年度上限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現有主服務協議」 指 Pouyuen Vietnam 與越南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就該等服務訂立之主服務協議，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現有租約」	指 Pouyuen Vietnam 與越南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就租賃物業訂立之租約，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業」	指 位於 Pouyuen Vietnam 周邊第 Y4 部之工場處所，由 Pouyuen Vietnam 根據現有租約及新租約租約租賃予越南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主服務協議」	指 Pouyuen Vietnam 與越南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就該等服務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新補充租約」	指 Pouyuen Vietnam（作為業主）與越南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額外租賃物業訂立之補充租約，其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新租約」	指 Pouyuen Vietnam（作為業主）與越南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就租賃物業訂立之租約
「Pouyuen Vietnam」	指 Pouyue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越南成立之公司，並為裕元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該等服務」	指 Pouyuen Vietnam 根據現有主服務協議及新主服務協議之條款向越南公司提供若干行政管理及員工伙食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公司」	指 Pro Kingtex Vietnam Co., Ltd，一家於越南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1）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陳小影先生、黃永彪先生、陳芳美女士、施志宏先生、鍾智傑先生及胡嘉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盧啟昌先生、譚潔雲女士及梁裕昌先生。